

# 淮南市 商务局 文件 财政局

淮商流通〔2022〕82号

签发人：贾俊 金四鑫

## 关于开展 2021 年商贸流通业发展 促进政策资金申报的通知

各县区（园区）商务主管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，各相关科室：

根据《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财政支持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》（淮府〔2021〕54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就政策资金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支持项目

#### （一）培育限上商贸流通企业

支持内容：对 2021 年新增入库的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当年销售额（营业额）同比增长 15% 以上的（当年新开业企业无同期基数的视为符合条件），给予不高于 5 万元一次性奖补；对大型商贸综合体、购物中心、大卖场等企业当年培育场内批、零、住、餐业商户达限入统 5 家以上的，按照入统企业数量标准，每家不超过 1 万元标准奖补大型商贸综合体等企业。

申报材料：

- 1、《2021年商贸流通业发展促进政策资金申报表》；
- 2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- 3、申报企业2021年、2020年财务利润表和2021年12月统计报表，加盖企业公章；
- 4、企业2021年完税证明（含各类税收、社会保险等）；
- 5、由县区（园区）商务主管部门征求同级统计部门意见后，统一出具2021年新增入库限上商贸流通企业名单或证明；
- 6、其他相关资料。

## （二）支持商贸流通企业规模发展

**支持内容：**对年销售额在0.5-1亿元(含)、1亿—3亿元(含)、3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长20%以上的限上批发零售企业，分别给予企业管理层不高于10万元、20万元、30万元一次性奖补。对一季度销售额0.5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长40%以上的企业，额外给予不高于3万元奖补。

### 申报材料：

- 1、《2021年商贸流通业发展促进政策资金申报表》；
- 2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- 3、申报企业2021年、2020年财务利润表，2020年12月、2021年12月统计报表，加盖企业公章；
- 4、企业2021年完税证明（含各类税收、社会保险等）；
- 5、其他相关资料。

## （三）支持社会组织发展

**支持内容：**对省、市商务部门牵头，开展行业调研、技能培训、行业标准制定、举办重要展会或展销活动的商贸行业商（协）会等社会组织，给予相关费用支持，最高不超过10万。

申报材料:

- 1、《2021年商贸流通业发展促进政策资金申报表》;
- 2、社会组织登记证复印件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;
- 3、申报报告书;
- 4、省、市商务部门委托协议书或合同;
- 5、其他相关资料。

#### (四) 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开拓市场

**支持内容:**企业参加市级商务部门统一组织的展销展会,给予展位费补贴 50%,补贴金额不超过 5 万元。同时,按照省内每单位每次 2000 元,省外每单位每次 5000 元的标准,给予参展综合费用补助。

申报材料:

- 1、《2021年商贸流通业发展促进政策资金申报表》;
- 2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;
- 3、企业申请报告(含企业基本情况);
- 4、其他相关证明材料。

#### (五) 支持品牌战略建设

**支持内容:**对新入驻淮南的购物中心、家居建材卖场、家电卖场、大型超市(连锁超市)等商贸流通企业,纳入限上商贸统计且当年开业后月均销售额达 1000 万元以上,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一次性奖补;品牌新车销售店展厅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,纳入限上统计且月均销售额达 500 万元以上,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一次性奖补。

申报材料:

- 1、《2021年商贸流通业发展促进政策资金申报表》;



- 2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- 3、申请报告（包括企业介绍和经济、社会效益评价）；
- 4、营业面积或展厅面积相关证明；
- 5、相关财务利润表和统计报表，加盖企业公章；
- 6、企业 2021 年完税证明（含各类税收、社会保险等）；
- 7、其他相关资料。

#### （六）支持品牌示范创建

支持内容：对限上商贸流通企业新评定为绿色商场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一次性奖补；对限上商贸企业或规上服务业企业新评定为四叶级以上绿色饭店（绿色餐饮企业）、四钻级以上钻级酒家根据评定等级给予不超过 5 万元一次性奖补；对新评定的省级以上家政龙头企业给予不超过 5 万元一次性奖补；对新评定国家级、省级以上老字号的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 10 万、5 万元一次性奖补；国家级老字号企业当年开设连锁经营的分号，建设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，每个给予 5 万元奖励。支持特色商业街区建设改造，新评定特色商业街区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奖补。

#### 申报材料：

- 1、《2021 年商贸流通业发展促进政策资金申报表》；
- 2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- 3、老字号、钻级酒家、绿色饭店、绿色商场等评定文件。
- 4、企业 2021 年完税证明（含各类税收、社会保险等）；
- 5、其他相关资料。

#### （七）支持“四店经济”发展

支持内容：世界驰名品牌、中国驰名商标、中国名牌等企业首次在我市开设品牌分店或专卖店，并纳入限上统计的，给予不

高于 10 万元一次性奖补。

申报材料：

- 1、《2021 年商贸流通业发展促进政策资金申报表》；
- 2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- 3、申请报告（包括企业介绍和经济、社会效益评价）；
- 4、世界知名品牌、中国驰名商标、中国名牌等证明文件；
- 5、纳入限上统计证明，2021 年 12 月统计报表；
- 6、企业 2021 年完税证明（含各类税收、社会保险等）；
- 7、其他相关资料。

#### （八）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

支持内容：对新建或升级改造农产品批发市场、城区室内标准化菜市场，建设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按照工程投资总额的 5% 给予专项资金支持，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、30 万元。

申报材料：

- 1、《2021 年商贸流通业发展促进政策资金申报表》；
- 2、企业营业执照、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；
- 3、企业书面申请报告(市场简要情况、主要建设内容)；
- 4、相关部门出具的项目立项及验收等证明文件；
- 5、专业机构出具的项目投资审计报告、相关票据；
- 6、其他有关资料。

#### （九）支持社区商业发展和打造“15 分钟便民商圈”发展小店经济”

支持内容：对限上商贸流通企业当年新开设 3 家以上社区直营分店（超市、便利店、专卖店等），且每店营业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的，每个店奖补不高于 3 万元。

申报材料：

- 1、《2021年商贸流通业发展促进政策资金申报表》；
- 2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- 3、申请报告（包括企业介绍和经济、社会效益评价）；
- 4、新开设直营分店资料、照片等；
- 5、纳入限上统计证明，2021年12月统计报表；
- 6、企业2021年完税证明（含各类税收、社会保险等）；
- 7、其他相关资料。

#### （十）支持市场运行监测

支持内容：对承担商务部门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（周报、黄金周日报）的企业和信息员，分别一次性补助3000元；对商贸流通业统计分析监测（月报、旬报、季报）、重要生产资料市场监测（周报）的企业和信息员，分别一次性奖励2000元；对承担省级黄金周监测（日报）的企业和信息员，分别一次性奖励1000元；对承担省商贸流通业的统计分析（年报）的企业和信息员，分别一次性奖励500元。按照公平合理、多劳多得原则，承担多项监测任务的企业和信息员，叠加予以补助。

申报材料：

- 1、《2021年市场运行监测资金申报表》（附件3）；
- 2、其他有关资料。

## 二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申请项目的企业应符合下列条件：

- 1.近三年来，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严重违纪、违法等问题；



2.在生产经营中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、环境污染事故，不存在严重产品质量等问题；

3.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；

4.依法纳税、缴纳社保的企业。

（二）除市场运行监测外，项目申报主体应为在淮南市依法登记、经营和纳税的单位。

（三）建设、改造类项目须在申报资金年度内建成，申报本资金时已开始运营。已停业或已退出限上统计的单位，不予申报。

（四）在确定企业支持金额时，应充分考虑其项目投资、带动作用以及就业、税收等社会贡献情况，并利用涉企信息系统进行比对分析。若比对中发现“企业申报项目财政支持金额大于企业年度缴纳地税、国税及社会保险总额之和”、“单位或项目重复享受”等预警信息，且无法提供合理解释，不予奖补。

（五）已经享受过国家、省级奖补的项目不再重复享受。

### 三、申报、验收与拨付流程

（一）组织申报。各县区（园区）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辖区内符合支持条件的单位申报。市场运行监测项目直接向市商务局申报。

（二）项目初审。各县区（园区）商务主管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，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并出具意见，于7月15日前将初审意见、财政涉企项目基础信息录入汇总表（附件2）和申报材料一式两份报市局相关科室。附件2需附电子版。联系人：流通科周晓宇，2672862；市场体系建设科魏树东，2683305；机电产品进出口和科技科张传禄，2671141。

（三）项目核查。相关业务科室出具审核意见后，交由第三

方机构对企业申报项目资料进行评估审核，提出项目支持建议。经市商务局初审后，参照《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财政支持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》（淮府〔2021〕54号）执行项目联合审批。

（四）公示拨付。对拟支持项目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。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，及时拨付资金。

#### 四、专项资金跟踪问效

违规违纪处理。对于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骗取专项资金等违法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将收回已安排的专项资金，并按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- 附件：1、2021年商贸流通业发展促进政策资金申报表  
2、财政涉企项目基础信息录入汇总表  
3、2021年市场运行监测资金申报表



---

淮南市商务局办公室

2022年7月6日印发



附件1

### 2021年商贸流通业发展促进政策资金申报表

申报单位名称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
法定代表人		法人身份证号	
项目名称		总投资（万）	
项目建设开始时间		项目建设结束时间	
2021年销售额		同比增速	
项目（企业）地址		申请资金（万）	
经办人		经办人手机号码	
项目（企业）简述			
备注			
申请单位承诺		县区（园区）商务主管部门初审意见	
申报项目信息真实准确，了解并遵守相关规定，积极配合相关部门验收与核查。  年 月 日（加盖公章）		项目符合申报条件，初审合格。  年 月 日（加盖公章）	
填表注意事项：	1. 为避免书写错误，本表请在电脑中输入后打印，不得涂改。 2. 单位名称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要按照营业执照填写完整准确。 3. 非建设、改造类项目名称可填写“培育限上企业”或“新评定XXX”等。		



财政涉企项目基础信息录入表

项目支持年度:		专项资金名称:									
单位名称或姓名 (必填项)	单位类别 (必填项)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单位必填项)	法定代表人 (必填项)	法定代表人或本人身份证件号 (必填项)	项目联系人手机号码 (必填项)	项目名称 (必填项)	项目类型 (必填项)	项目建设地点	项目所属产业	项目申报批次 (必填项)	



项目合作单位 (多个单位同使用、号隔开)	项目总投资 (万元)	项目申请金额 (万元) (必填项)	项目建设开始日期 (XXXX-XX-XX)	项目建设结束日期 (XXXX-XX-XX)	贷款卡号	项目贷款金额 (万元)	项目贷款银行	项目简述 (300字以内, 必填项)	备注 (个人申请资金, 填报工作单位名称)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

